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 老政复决字〔2024〕第90号

申请人：陈某某，男，21岁，身份证号：XXX

现住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。

被申请人：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 璐 局长。

地 址：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。

申请人因购买洛阳市某石家调味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宁夏枸杞”，认为商家存在相关问题而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，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于2024年7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申请人于2024年8月4日向本机关书面提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予以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 2024年8月14日